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实施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监事会等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事项系公司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修订和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共25项,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等15项公司治理制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共10项公司治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各项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前次受让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阳”)原股东股权将公司间接持股比例由11.36%提升至30.68%的基础上,公司持续看好上海超阳创新药管线及创新药团队的发展,拟加大对上海超阳的战略投资,实施控股上海超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创新转型战略的实施步伐,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公司对上海超阳的审计、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王颖女士、赵立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信永中和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并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0月9日(周四)下午14:00在公司生物城园区行政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事宜以公司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卓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薛永东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宏谋女士,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2025年度公司预计的年度审计服务费与上一年度(2024年度)一致,仍为66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56万元,内控审计费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信永中和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阳”)
- 投资金额:投资总金额8,571.00万元(对应上海超阳注册资本3,771.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过去12个月内,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苑东生物”)与不同关联人针对上海超阳股权转让事项发生关联交易1次,合计金额1,968.00万元。
- 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还需签署增资协议、办理增资款项支付及与增资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上海超阳的控制权,上海超阳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海超阳是一家致力于创新药研发的生物科技公司,未来经营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风险事项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的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苑东生物积极跟踪全球前沿科技,通过战略投资、外部引进、合作开发等多元开放的方式,加快公司创新转型战略的实施步伐,在前次受让上海超阳原股东股权将公司间接持股比例由11.36%提升至30.68%的基础上,公司持续看好上海超阳创新药管线及创新药团队的发展,拟加大对上海超阳的战略投资以实现控股。

控股上海超阳将增强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研发实力,推动公司从仿制药向创新驱动全面转型;公司可借助其差异化的靶向蛋白降解药物技术平台和产品管线,拓展在血液系统恶性肿瘤与自身免疫疾病等重大治疗领域的布局,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提供的资金与资源支持将加速上海超阳在研产品开发和临床进程,进一步缩短新药上市周期,持续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为进一步落实上述战略部署,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投资公司”)作为投资主体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对上海超阳实施增资,增资价格为2.27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金额8,571.00万元(对应上海超阳注册资本3,771.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上海超阳其他4名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超阳的注册资本将由原8,800.00万元增加至12,571.00万元,公司间接持有上海超阳的股权比例将由30.68%增加至51.48%,上海超阳将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前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571.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颖女士、赵立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针对上海超阳股权转让事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增资标的上海超阳共5名股东,除股东上海投资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其他4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一)股东1(关联方)

姓名	吴汉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吴汉超持有标的公司上海超阳37.50%股份,为上海超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二)股东2(关联方)

姓名	赵立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上海超阳CEO(首席执行官)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股东3(关联方)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超阳辰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D87UR3XP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立文
成立日期	2024/01/09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6幢3层3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6幢3层302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立文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10%的份额,赵立文为其实际控制人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注:上海超阳辰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增资标的上海超阳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质性开展业务,暂无营业收入。

(四)股东4(非关联方)

姓名	梁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成都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上海超阳于2021年10月成立,是一家致力于创新药研发的生物科技公司。上海超阳以患者需求为核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基于对疾病机理的深入洞察,聚焦肿瘤与自免适应症,以国际化和差异化思路开发First-in-Class或Best-in-Class的具有全球市场价值的创新药。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7C8340XJ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吴汉超
成立日期	2021/10/26
注册资本	8,8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8,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6幢4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6幢4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汉超
主营业务	上海超阳以患者需求为核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基于对疾病机理的深入洞察,聚焦肿瘤与自免适应症,以国际化和差异化思路开发First-in-Class或Best-in-Class的具有全球市场价值的创新药。
所属行业	属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C8 27 医药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0.57	2,712.13
负债总额	3,064.19	409.4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16.39	2,302.67
资产负债率	64.10%	15.10%

科目	2024年(经审计)	2024年1-8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706.43	-263.72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2025年1-8月、2024年、2023年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5CDAA3B0233);

注2: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增资标的主要研发技术和团队情况

(1)主要研发技术情况

上海超阳专注于抗肿瘤与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基于对疾病机理的深入洞察,依托蛋白质稳态技术和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两大技术平台,不断推进Molecular Glue(分子胶)、PROTAC(蛋白降解靶向嵌合体)和DAC(分子胶-抗体偶联药物)等创新化合物结构设计和合成等核心技术的突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超阳已申请发明专利14项,已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已建立多条针对肿瘤、自免等适应症的研发管线,其中正在开展/即将开展临床研究的管线如下:

1)HP001项目

IKZF1/3(IKAROS家族锌指转录因子1/3)是一种锌指转录因子,涉及多种信号通路和调节机制,对免疫细胞发育和内环境稳定尤为关键。免疫调节药物 (IMiDs) 例如来那度胺和泊马度胺通过劫持CRBNE3连接酶引发IKZF1/3的降解,继而发挥抗肿瘤和免疫调节的功能,是血液系统恶性肿瘤治疗的核心和基础药物。

HP001是一种新型口服CRBN基础的分子胶降解剂,通过选择性招募并降解IKZF1/3,激活抗肿瘤反应,增强特异性。临床前研究表明,HP001在降解效力和选择性方面优于已获批的IMiDs和下一代候选药物(如Mezigdomide、Cemsidomide等),在克服耐药机制的同时最小化在靶、脱靶毒性。HP001在多发性骨髓瘤(MM)和非霍奇金淋巴瘤(NHL)模型中展现出强大的体外和体内活性,同时安全性更高,表现出“Best-in-Class”的优势。HP001目前正在开展1期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尚未发生严重不良事件(SAE)和剂量限制性毒性(DLT),整体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特征,且在不同的剂量组已观察到患者症状改善,进一步展现出“Best-in-Class”的潜力和优势。

此外,超阳药业已于2025年8月18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发的HP001胶囊联合地塞米松在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联合用药临床试验。

2)HP002项目

HP002是新一代具备透脑能力、靶向BTK (布鲁顿酪氨酸激酶) 的蛋白降解靶向嵌合体(PROTAC)分子,在临床前研究中对多种BTK突变体表现出强大的抗增殖活性。

BTK抑制剂目前在临床上被广泛用于治疗B细胞恶性肿瘤患者,然而经治耐药富集或产生新的突变亚型会降低甚至消除BTK抑制剂的药效,PROTAC介导的蛋白降解将从根本上清除致病蛋白,从而有望克服临床常见的所有突变耐药亚型。

临床前研究表明,HP002对于多种BTK突变株表现出“Best-in-Class”的体外活性。在两种不同的体内药效模型中,其体内活性显著优于处于临床阶段的对照分子——美国Nurix公司的NX-5948。此外,HP002在药代动力学方面也展现出卓越属性:其口服生物利用度良好,且血脑屏障穿透能力优于NX-5948。

HP002正在进行Pre-IND开发,预计2025年第四季度申报中国IND后进入I期临床研究。

上海超阳药业已建立层次分明、梯队化的靶向蛋白降解研发管线,覆盖多个作用机制和适应症,项目储备丰富且具有持续产出能力。除了HP001、HP002外,上海超阳后续管线还拥有CY-002(PDE3A/SLFN12分子胶)、CY-007(VAV1分子胶)等候选分子。同时公司还在开发DAC平台,该平台依托公司内部自主研发的具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新分子胶,优先选择已经临床验证的成熟抗体,进行针对肿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DAC分子设计,第一个DAC管线已经通过动物体内药效试验进行了概念验证。

(2)主要研发人员及背景

上海超阳研发团队的领军人物为赵立文博士,其曾担任中国药科大学特聘产业教授、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药物研发专委会委员等职位,曾主导小分子、抗体偶联药物(ADC)、PROTAC等多种分子形式的创新药研发,推动超过10个药物进入临床管线;由他设计发明的两个1类创新药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赵立文博士具备早期发现、IND申报和临床开发的全流程创新药研发经验和自主创新研发能力。赵立文博士自2022年初加入上海超阳至今,已组建一支十人以上的创新药研发团队,其中硕博士人员占比100%,目前多条针对肿瘤、自免等适应症的研发管线正在加快推进。研发主要采用VIC模式,并始终聚焦自主创新。赵立文博士于2024年12月27日当选为苑东生物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金额	占比(%)	认缴出资金额	占比(%)
1	吴汉超	3,300.00	37.5000	3,300.00	26.2509
2	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苑东生物全资子公司)	2,700.00	30.6818	6,471.00	51.4756
3	梁勇	1,000.00	11.3636	1,000.00	7.9548
4	上海超阳辰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1.3636	1,000.00	7.9548
5	赵立文	800.00	9.0909	800.00	6.3639
合计		8,800.00	100.0000	12,571.00	100.000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其他

上海超阳原股东吴汉超、梁勇、赵立文、上海超阳辰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上海超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5】第118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为19,867.57万元,评估增值17,564.90万元,增值率762.81%。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571.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9,867.57(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762.81%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评估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评估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2)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根据企业的情况以及本次评估中的资料收集情况,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目前无产品上市,主要业务尚处于临床开发阶段,且被评估单位为创新药研发企业,除已经进入临床和即将进入临床的项目外,其还在不断开发新项目,因此其未来企业整体收益无法合理预测,不满足收益法采用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1) 总资产账面值2,712.13万元,评估值20,277.03万元,评估增值17,564.90万元,增值率为647.64%。

2)负债账面值409.46万元,评估值409.4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净资产账面值2,302.6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9,867.57万元,评估增值17,564.90万元,增值率762.81%。

(3)重要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主要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资产持续使用假设等3项一般假设以及15项特殊假设,特殊假设主要包括: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在研项目可以在预计的时间内上市,在预计时间内投入生产,并顺利进行销售;假设新药研发成功概率与行业平均统计数据及管理层判断无重大差异、研发进程能够顺利推进、新药上市后药品销售业务能够顺利拓展;假设后续新药的研发投入资金可以顺利募集,并按时足额投入研发管线;假设未来药品上市后生产模式采用委托外部加工的方式;假设未来药品上市后相关费用情况与目前被评估单位或者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等。

(4)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无。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公司对上海超阳的审计、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定价,定价公平、合理。

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并报表尚未产生商誉,未来根据工商变更进度确认商誉,并在未来期间根据被投资公司经营情况定时评估商誉减值风险。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投资公司拟与上海超阳及其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1、上海超阳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或“目标公司”)

2、吴汉超

3、梁勇

4、赵立文

5、上海超阳辰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超阳辰东”)

6、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苑东上海投资公司”)

以上各方,在本协议中合称“各方”,单独称“一方”。

(二)增资金额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苑东上海投资公司以每一注册资本2.27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8,571.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3,77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571.00万元,增资后各方在目标公司中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汉超	3,300.00	3,300.00	26.2509
2	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471.00	6,471.00	51.4756
3	梁勇	1,000.00	1,000.00	7.9548
4	上海超阳辰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7.9548
5	赵立文	800.00	800.00	6.3639
合计		12,571.00	12,571.00	100.0000

就本次增资而言,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三)增资款的支付和交割

苑东上海投资公司应当在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满足后的20个工作日之内将全部投资款一次性汇入目标公司银行账户。

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后,将确保该等投资款用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展、研发及与其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以及根据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预算和营业计划。

自苑东上海投资公司向目标公司支付完毕全部投资款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苑东上海投资公司持有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享有新增注册资本的各项权利。

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于本协议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本次增资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权的变更登记事宜。各方应配合签署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所需的配套文件。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向该方(“履约方”)进行赔偿。

在计算履约方的损失时,除需要计算履约方遭受的损失外,还应考虑: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成本费用的增加;如违约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则履约方的损失应按照其在公司中的权益比例计算,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五)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诉求,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三十(3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提交至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六)合同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具体为自然人签名,非自然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签字日期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

在交割日前,各方书面一致同意可以解除本协议;

若任何下列情形发生,苑东上海投资公司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1)交割无法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完成;(2)本协议其他各方的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情形或有重大遗漏;(3)目标公司、原股东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声明、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并经投资人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采取令苑东上海投资公司满意的有效的补救措施。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苑东生物积极跟踪全球前沿科技,通过战略投资、外部引进、合作开发等多元开放的方式,加快公司创新转型战略的实施步伐,在前次受让上海超阳原股东股权将公司间接持股比例由11.36%提升至30.68%的基础上,公司持续看好上海超阳创新药管线及创新药团队的发展,拟加大对上海超阳的战略投资以实现控股。

此次对上海超阳的战略控股,将充实公司在分子胶、PROTAC(蛋白降解靶向嵌合体)和DAC(分子胶-抗体偶联药物)等前沿技术领域的管线布局,增强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研发实力。一方面,公司可借助上海超阳差异化的靶向蛋白降解药物技术平台和产品管线,进一步增强在创新药领域的核心实力,加速企业由仿制药向创新驱动转型;另一方面,公司也将为上海超阳提供更充分的资金与资源支持,加快其在研产品的开发与临床进程,缩短创新药上市周期,拓展在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和自身免疫疾病等重大治疗领域的市场布局,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上海超阳的股权比例将由30.68%增加至51.48%,上海超阳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上海超阳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2.52%,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暂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的情况。本交易前,上海超阳租赁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房屋建筑物作为研发及办公使用,已按照日常关联交易审议要求在2025年度进行了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本次关联交易